

合同编号：2020-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2020-6 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正宁县教育局 _____

中标人：_____ 甘肃丰晖商贸有限公司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甘肃星辰浩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采购人）：正宁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甘肃丰晖商贸有限公司

一、目的及意义

经正宁县教育局申请，正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组综合评定投标人甘肃丰晖商贸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具体要求，本着公正公平、诚信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正宁县教育局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采购项目供应事宜，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签订此合同。

二、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备注
一	米、油					
1	菜籽油（非转）	福龙香	5L	西安市瑞福油脂有限公司	60	
2	大米	金夏贡米	斤	宁夏金夏米业有限公司	3.8	
3	小米	陕北女子	斤	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6.5	
4	红豆	陕北	斤	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6.3	
5	营养粥	陕北	斤	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7.5	
6	绿豆	陕北	斤	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6.5	
7	八宝粥	陕北	斤	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6	
8	黑米	陕北	斤	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6	
二	调味品					
1	陈醋	香百年	500ml	陕西香百年食品有限公司	3	
2	老抽	海天	500ml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3	生抽	海天	500ml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4	白醋	海天	500ml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5	辣椒酱	湘君府	1000g	长沙市湘君府味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	
6	红烧酱油	加加	500ml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	
7	味精	穆香堂	100g	陕西穆香堂调料食品有限公司	2.8	
8	鸡精	穆香堂	100g	陕西穆香堂调料食品有限公司	5.8	

9	番茄酱	凤球唛	800g	北京百味佳隆商贸有限公司	12.5	
10	鸡汁	凤球唛	500g	北京百味佳隆商贸有限公司	28	
11	香油	油客自小磨	200g	陕西三原德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9	
12	料酒	加加	500g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13	五香粉	自制	40g	庆阳天味商贸有限公司	2.2	
14	胡椒粉	自制	40g	庆阳天味商贸有限公司	2.2	
15	盐	中盐	500g	中盐公司	2	
16	碱	红三角	250g	红三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7	酵母	安琪	450g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7	
18	炒菜王	老好人	200g	庆阳天味商贸有限公司	5	
19	豆瓣酱	旺丰	500g	庆阳天味商贸有限公司	6.5	
20	辣面子	穆香堂	/	陕西穆香堂调料食品有限公司	9.8	
21	大香粉	自制	/	庆阳天味商贸有限公司	15	
22	花椒粉	自制	/	庆阳天味商贸有限公司	20	
三	肉蛋面包类					
1	五花肉	雨润	/	庆阳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24.5	
2	熟牛肉	清真牛肉	/	滩养鲜生(宁夏)牧业专业合作社	58	
3	鸡蛋	实达养殖	≥60g	正宁县实达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0.63	
4	面包	旺得利	≥80g	西安市旺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1.34	
四	蔬菜类					
1	青椒	/	/	西郊菜市场	5	
2	野生木耳	双塔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3	油菜	/	/	西郊菜市场	3	
4	油麦菜	/	/	西郊菜市场	4	
5	菠菜	/	/	西郊菜市场	2	
6	大蒜	/	/	西郊菜市场	6	
7	生姜	/	/	西郊菜市场	6.8	
8	大葱	/	/	西郊菜市场	2.5	
9	土豆粉条	孚生	/	河南孚生食品有限公司	5	
10	茄子	/	/	西郊菜市场	3	
11	豆腐	/	/	西郊菜市场	3	
12	葫芦	/	/	西郊菜市场	2.5	
13	蒜苔	/	/	西郊菜市场	4	
14	白菜	/	/	西郊菜市场	1.5	
15	葱头	/	/	西郊菜市场	1.5	
16	西红柿	/	/	西郊菜市场	3.5	
17	土豆	/	/	西郊菜市场	2	
18	青笋	/	/	西郊菜市场	4	
19	红椒	/	/	西郊菜市场	2	

20	冬瓜	/	/	西郊菜市场	0.8	
21	黄瓜	/	/	西郊菜市场	2.5	
22	红薯	/	/	西郊菜市场	0.2	
23	花菜	/	/	西郊菜市场	3.5	
24	平菇	/	/	西郊菜市场	6	
25	金针菇	/	/	西郊菜市场	3	
26	甘蓝	/	/	西郊菜市场	1.5	
27	韭菜	/	/	西郊菜市场	2	
28	白萝卜	/	/	西郊菜市场	1.5	
29	红萝卜	/	/	西郊菜市场	3	
30	西兰花	/	/	西郊菜市场	1.5	
31	小葱	/	/	西郊菜市场	2	
32	芹菜	/	/	西郊菜市场	2.5	
33	南瓜	/	/	西郊菜市场	0.1	
34	香菜	/	/	西郊菜市场	1	

三、供应范围及期限：

1、甲方根据招标公告中所列供货范围向乙方指定供应对象进行供货。

2、乙方供应期限为：2020 至 2021 学年度，供应量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四、供货方式及途径：

货物供应设备由乙方自备，设备设施符合食品运送及卫生防疫安全标准，供应方式和途径由乙方自定，配送费用自理，但要保证按时运送，满足每一所学校所需。货物交付时必须出具供货三联单（一份学校留存，一份供货商留存，一份交县教育局报账留存，以上需学校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有效）和同批次货物质检报告单；第二次供货时提供第一次所供货物税务发票。

五、资金结算方式：

资金结算实行每五周结算一次，货物资金由乙方预先垫支，每五周结账一次，各供餐学校和乙方共同核对数量、质量等相关

数据无误后，由乙方向供货学校提供资金结算所需手续，供货学校先向县教育局提起报账审核，后向县财政局申请为乙方支付供货资金。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指定供货范围和对象，督促学校及时提供食品所需数量。甲方由各项目学校负责，按中标规格当场进行验收，并做好登记签单，确保食品安全。

2. 甲方对乙方提供食品的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进行监督。对甲方提出合理的书面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乙方对甲方两次书面意见或建议拒不落实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第二日停止配送，并由甲方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和相关行政执法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随机对乙方所供食品的质量、数量、卫生、服务进行检查、检测，样品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乙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造成两次（天）误时供应或停止供应所供食品的行为，有权解除本合同，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并扣除乙方 20%-3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履行合同的，经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仍不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有关供货仓储、车辆等应标内容进行供货，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以次充优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6. 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源性疾患或集体中毒事故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派专人到场，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现场取证送检，并承担送检样品及费用。若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的生命、健康损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障金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提起法律诉讼和追偿，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中标食品的品牌、参数、标准、规格、包装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8. 乙方供货期满后，如无违约行为，并能提供完整的报支手续，甲方必须进行审核并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支付供货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专用的保鲜贮存库房、设施、设备和车辆，确保贮存和运输安全，冬季每周配送一次，春夏秋季按照学校要求，每周至少配送两次，务必保证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的规范

要求，在供应过程中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源性疾患或集体中毒事故者或造成学生生命、健康损害，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对每一批次食品，应留样备查，索证索票，同时，应无偿为标段内每一所学校每天提供一份食品留样。食品配送到校后，学校将对配送到校的食品进行感官验收，如有破损、胀包、发霉、漏气、腐烂、变质等质量或缺斤少两等问题，乙方应无偿进行调换和补足，并履行送货接收手续，若拒绝调换和补足，甲方有权用乙方履约保证金直接购买相同品质产品替代。

4.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行为端正、无不良嗜好和违法犯罪记录，取得《健康证》后方可规范着装上岗，在食品配送、运输及保存等环节中人、财、物等一切安全事宜、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负。

5. 乙方应配合甲方随机抽检，检测样品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对每次配送的食品必须出具同批次检验报告合格单，并应加盖公章分送标段内学校备案。

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改中标食品的品牌、参数、标准、规格、包装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指定有资质的供货企业代为供货，乙方将履约保障金全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所供干调类货物、米油面包必须保证距保质期截止时间不得小于3个月，蔬菜、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8.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3万元，合同期满且未出现违约行为，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指定有资质的供货商代为供货，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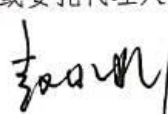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中未列出相关内容，以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供货商标书承诺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正宁县采购办壹份，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九、供货区域

西坡镇、官河镇、周家镇各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正宁县县城南街 电话：0934-6121150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西街1号 电话：18609345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账 号：540030122000051234 开户行：正宁县农村信用联社	账 号：270907230920006634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宁支行
鉴证方：甘肃星辰浩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1号楼4单元402室 电 话：1881493191 1/3	